辽宁开放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

关于申报辽宁开放大学第二届开放教育 教学督导团队成员的通知

质量办〔2021〕0212号

各市开大(学院)、省校直属办学单位、省校相关部门:

第一届开放教育教学督导团队自组建以来,专家们发挥专业优势,对国开学习网网上资源建设、教学设计、组织及实施、直播课教学等情况进行多次督导检查,对教学质量的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。由于人员岗位变动和部分人员退休等原因,开放教育教学督导团队成员需要补充和调整,现面向辽宁开放大学系统组建第二届开放教育教学督导团队,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机构

教学督导团队在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学校教学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。日常事务由省校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,详情请参看《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教学督导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(辽电大字【2019】63)。

二、教学督导团队成员申报及聘任流程

1. 申报。各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,在认真学习《辽宁广播 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教学督导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基础上, 组织和动员具有丰富开放教育教学及管理经验的相关人员积极 申报, 审核后统一报送至省校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。

- 2. 学校审核。省校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在汇总各单位申报情况后,提出教学督导团队成员备选人员名单,提交学校审定。
- 3. 公示。经学校审定后,在学校网站公示教学督导团队人员名单,公示期为三天。
- 4. 聘任。公示结束后,颁发教学督导团队成员聘书,聘期 一般为三年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- 1.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。申报材料电子稿发送到省校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邮箱 lnkdzlgl@163. com, 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, 邮寄到省校北陵校区办公室(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50号辽宁开放大学三号楼 305)。
- 2. 申报材料请于2021年12月10日前报送至省校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。
 - 3. 未尽事宜请与省校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人: 周迅 冯桂艳

电话: 024-88045067 18040015339 13889895768

附件: 1. 教学督导团队成员申报表

2. 教学督导团队学科组分组情况

